

宜蘭縣五結鄉社會救助家庭情況調查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：(住)：	(行動)：
安置機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
戶籍地址	村 里	鄰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居住地址	村 里	鄰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- 住屋種類：[1] 透天厝(獨棟2層或以上) [2] 樓房____樓 [3] 公寓(華廈)____樓
 [4] 老舊平房(含磚造瓦房) [5] 鐵皮(貨櫃)屋 [6] 其他
- 居住狀況：[1] 與父母(子女)同住 [2] 與兄弟姊妹同住
 [3] 配住：原因_____ [4] 租賃，月付(_____)元
 [5] 借住(房屋所有人： 父母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 其他_____)
 [6] 寄居(房屋所有人： 父母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 其他_____)
 [7] 籍在人不在(案家未實際居住戶籍地)
 *第[5]項及第[6]項須於申請人陳述欄說明房屋所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 *家庭人口擁有2棟或以上房屋，須於申請人陳述欄說明所有房屋居住或使用情形。
- 車輛狀況：[1] 無 [2] 汽車____輛、年限____年 [3] 機車____輛 [4] 其他____
- 居住人口及家庭型態：
 應計人口共同生活____人、就業____人、就學____人、服役____人、服刑____人、失蹤____人
 【單親家庭描述： 協離 法判 喪偶 未婚生子 特境 隔代教養 其他：_____】
- 就學狀況：[1] 高中職以上(不含公費生)之日間部____人，進修部____人 [2] 國中(小)____人
 [3] 公費生：原住民____人，非原住民____人 [4] 假日(學分、在職等)班____人
 [5] 建教班____人 [6] 特教班____人 [7] 其他____人，說明：_____
- 受助情形：[1] 親友：每月_____元 [2] 特教津貼：每月_____元
 [3] 急難救助：每年_____元 [4] 租屋補助：每月_____元
 [5] 特境暨中低兒少補助：每月_____元 [6] 幼兒托育津貼：每月_____元
 [7] 民間機構A()：每月_____元
 [8] 民間機構B()：每月_____元
 [9] 其他：_____元，說明：_____
- 其他收入：[1] 國民年金(含敬老津貼)_____元 [2] 老農(漁)津貼_____元 [3] 租賃收入_____元
 [4] 榮民院外就養金_____元 [5] 失業給付_____元，領取年月_____
 [6] 軍公教人員(含勞農漁保)一次退休(伍)金_____元，領取年月_____
 [7] 軍公教人員(含勞農漁保)月退金_____元，起領年月_____
 [8] 軍公教勞農漁保及商業保險(2年內)之住院醫療或傷殘死亡給付_____元
 [9] 贍養費給付_____元 [10] 其他_____元 (以上皆需檢附佐證資料)
- 本人：_____確實生(收養)有____子____女，有關所檢附家庭應計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實。

本人_____申請【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】同意因：

- [1]戶籍遷出 [2]安置情況變更 [3]死亡 [4]榮民身分 [5]補助項目異動 [6]重複溢領
[7]籍在人在不在 [8]戶內人口異動(含遷出、結婚、離婚、生子、死亡、未就學等)
[9]補助項目重複申請 [10]其他_____

※※以上等情事，如係溢領補助款同意由縣府自本人社會救助款項(或社福津貼)扣款，不足部分主動繳回本府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「戶名：宜蘭縣庫存款戶，帳號：022038000018」，若申請人不配合繳回溢領款，則移送法務部行政院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；未繳回溢領款前，暫不續撥次月起之補助款。※※

切
結

1. 本人及其家屬有義務主動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，上述資料如有異動須主動告知；另同意或授權主管機關如有審核之必要，可(協助)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、財產、所得、稅籍及勞保投保等相關資料。
2. 本人申請不符該項資格時，同意由鄉鎮市公所呈轉申請其他社會救助補助。
轉案日期： 年 月 日(轉申請福利項目：_____)
3.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_____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。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；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受委託人電話：_____；受委託人與受託人關係：_____
4. 已確實告知家中是否有人擔任職業軍人、國中小及幼稚園老師。
5. 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6. 本人資料同意提供他人或其他單位(如慈善團體、研究單位等)使用。
7.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。
本人(簽章)_____已詳細閱讀申請填表說明，以上所載狀況及所附文件(含投資動產資料)均屬確實，倘有故意隱瞞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除繳回溢領金額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陳述意見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村(里)幹事調查意見：

村(里)幹事核章：

社工員訪查意見：

社工員核章：